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宏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起訴聲明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項部分：

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（含砂石、水泥構造、作業區、樹木等），返還彰化縣溪州鄉過溪段415、418、426、430、534、561、835、856地號土地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萬3986元（依原告起訴稱土地被占用面積 $(4016.83 + 6.14 + 1398 + 1819.1 + 173.43 + 1703 + 29.95 + 80) \text{ m}^2 \times 113 \text{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} 680 \text{ 元} / \text{ m}^2 = 627 \text{ 萬 } 3986 \text{ 元}$ ）。

(二)起訴聲明第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項部分：

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遲延利息、相當於租金部分，此部分價額為3萬63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1萬384元（627萬3986元 + 3萬6398元 = 631萬3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568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 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 0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 08 書記官 王宣雄

09 附表：

		起訴日期：113年5月28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起訴聲明第9項	利息 (起息金額2008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49.13元	
起訴聲明第10項	相當租金 (2008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起訴聲明第11項	利息 (起息金額3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0.07元	
起訴聲明第12項	相當租金 (3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起訴聲明第13項	利息 (起息金額699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17.1元	
起訴聲明第14項	相當租金 (699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起訴聲明第15項	利息 (起息金額909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22.24元	

(續上頁)

01

12 項	相當租金 (909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 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 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起訴 聲明 第 13 項	利息 (起息金額86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 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 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2.1元	
	相當租金 (86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 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 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起訴 聲明 第 14 項	利息 (起息金額851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 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 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20.82元	
	相當租金 (851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 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 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起訴 聲明 第 15 項	利息 (起息金額14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 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 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0.34元	
	相當租金 (14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 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 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起訴 聲明 第 16 項	利息 (起息金額40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 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 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0.98元	
	相當租金 (40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 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 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			計：3萬6398元
利息：〔49.13元+0.07元+17.1元+22.24元+2.1元+20.82元+0.34元+0.98元〕			
+相當租金：〔(2008元+3元+699元+909元+86元+851元+14元+40元)×(7+27/31)〕			÷3萬6398元